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2 月份大事記略

	內 容
12/02	李前總統登輝及劉泰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第一審判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收受判決正本後，特偵組承辦檢察官與臺北地檢署蒞庭檢察官等人於會商研議後，均認就原審判決無罪部分應提起上訴，本署特偵組檢察官於日前研提上訴意見書，簽報黃檢察總長核定後即函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
12/03	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以台立司字第 1024300834 號通知單，邀請黃檢察總長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列席，因開會審查之「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條文修正草案」，屬立法政策之考量，本署不便置喙，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法務部組織法、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均與本署業務無關，故於開會前專人親送請假函文，請准無庸列席。部分媒體報導「立法院司委會昨續審討論特偵組存廢的《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但焦點人物黃世銘卻缺席．．司委會主席吳宜臻表示，開會前 15 分鐘，她才接到黃世銘以『修法屬立法院政策考量，不便置喙』為由的請假公文；她痛批，黃世銘連與特偵組相關法案都不來，根本是藐視國會．．」、「黃世銘以『議案審查係屬立法院職權，不便置喙』為由拒絕出席委員會」等情，因與事實不符，特發布新聞稿予以澄清。
12/11	某週刊有關檢察總長黃世銘將立法院長王金平無涉關說的私人行程全部交給總統過目，特偵組「淪為政治鷹犬」、「假偵查行政偵防」等報導，本署特嚴正聲明： 一、某週刊所指之行程表實係有關柯建銘委員之更一審無罪判決收判行程表，除與關說案有關者外，其餘王金平院長之行程均屬公開，且係經網路蒐尋而來，絕無該週刊所指之情事。 二、某週刊有關監聽之相關報導，因本署案卷曾經各相關機關調借，本署對週刊報導內容正確與否，不予評論，僅對調借機關違法將閱卷所得資料透露給媒體，深表遺憾。 三、黃總長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至臺北地院出庭應訊，為證明 8 月 31 日晚間與總統秘書聯繫時，林秀濤業經鄭檢察官訊問完畢，僅係在「閱覽筆錄中」，並非起訴書所指「正在訊問中」，而提出偵查庭錄影之

「翻拍照片」為證，非該週刊所指「林秀濤之應訊光碟」，併予澄清。

12/13 本署特偵組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並未對林峯正實施通訊監察，今日報載「司改會執行長林峯正遭監聽」、「特偵組對準司改會、濫行監聽毀公信力」云云，顯然不實，對於媒體事先未加查證即擅自報導，並抹黑特偵組「濫行監聽」，顯違背媒體忠實報導之基本倫理，本署特此譴責；另報載所稱調查林峯正執行長之信用卡資料、信用卡消費情形、銀行帳戶、財產流向等情事，經查特偵組因對柯建銘委員之電話執行監聽而查獲柯建銘委員疑似介入司法個案情節，為確認與柯建銘委員「通話者」之真正身分，而依一般實務辦案慣例，除僅查證林執行長之信用卡基本資料中之電話是否與柯建銘「通話者」相同外，絕無「調查信用卡消費情形、銀行帳戶、財產流向」等情事，上開報載內容亦顯然不實，本署除深表遺憾外，特發布新聞稿嚴正聲明如上。

12/14 彭文正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並為發言人，明知評鑑委員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過程、評鑑決議書之內容及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於決議書發送前、後，均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對外發表言論，竟違反上開規定多次對外為不實發言，足見檢評會之評鑑早已預設立場；另檢評會主席委員以顧慮身兼檢察總長之幕僚長而主動迴避，惟部分評鑑委員屬本件移送機關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重要成員，又何以未自請迴避？亦顯失公允；黃檢察總長、楊榮宗組長、鄭深元檢察官並無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5 條之各款情事，已在歷次之口頭及書面陳述中舉證詳述明確，檢評會仍昧於事實，做出違反常理之決議，有失其客觀超然之立場；有關陳守煌檢察長及林秀濤檢察官關說司法個案實嚴重敗壞司法公信力至深且鉅，且檢評會亦認定有關說，然檢評會竟僅做出建議法務部核處或檢審會審議警告從輕議處，已違反國民法律感情之決議，顯見其客觀公正之立場已完全淪喪，本署對檢評會之決議結果，認嚴重違背客觀中立之基本倫理精神，而做出顯與常情不符之決議，除嚴正表達無法接受與認同外，更深表遺憾與痛心。

12/18 林秀濤檢察官於特偵組訊問時已明確證稱，陳守煌檢察長係在收受柯建銘委員全民電通案之判決前一、二天找她，她有對陳檢察長表示要看過判決才能決定不知判決為何等語，週刊報導指稱根據檢評會調查，林檢察官是在上午 11 時許收受判決書，陳守煌檢察長在當日下午 2 時許才找林檢察

官到辦公室等情，檢評會顯然偏採林檢察官嗣後翻異之證詞而為認定，顯有重大違誤。該案因林檢察官受陳檢察長之指示而決定不上訴，直至 7 月 1 日始經陳檢察長批示核可後告確認，而王金平院長與柯建銘委員於 6 月 28、29 日尚就本件上訴之事談論，亦屬合理，絕無某週刊所稱「監聽譯文、時空錯置」、「不上訴在先、烏龍指控在後」之情事。柯委員全民電通案一、二審法院曾判決有罪，係依王姓證人在偵查中之證述，雖王姓證人於一審法院審理中翻供為有利之證述，惟法院均不採信翻供之證詞，且柯委員之辯護人於一審法院之準備程序中要求認罪協商，足證柯委員涉案罪證明確，本件更一審判決改判無罪即有採證認事之違背法令，收受判決之林秀濤檢察官竟未予上訴，自有未當，檢評會委員未認定其不上訴是違法，亦有違誤。某週刊有關檢評會發現特偵組偵辦關說案出現嚴重錯誤，認「特偵羅織、為拉下曾勇夫」「不上訴在先、烏龍指控在後」等報導不實。

12/20

針對今日檢評會有關個案評鑑相關事實之澄清乙事，本署提出說明：

- 一、本署洪書記官長在檢評會多數委員認其為受評鑑人黃檢察總長之幕僚長應行全部迴避後始行迴避，惟洪官長應僅就黃檢察總長受評鑑部分迴避，不應就陳守煌、林秀濤受評鑑部分一併迴避。而檢評會部分委員為請求評鑑團體之民間司改會重要成員或為陳守煌檢察長之屬下，如依洪官長全部均迴避之標準，理應要求上開評鑑委員均全部迴避，然該檢評會多數委員僅要求渠等不參與審查，但可參與會議及決議，惟獨要求洪官長應全部迴避，足見檢評會兩套標準，明顯偏頗。
- 二、彭文正委員係全體委員共推之發言人，其多次將審查及會議內容鉅細靡遺，且不實、不當，並帶有污名化之情緒性語言內容對外發言，如何能事先經檢評會同意，故檢評會新聞稿所稱彭委員之發言均經該委員會同意云云，令人難以置信。
- 三、查關說司法個案，對司法公信之傷害係何等嚴重之行為，依例均送監察院議處。乃檢評會既認定「陳守煌檢察長接受王金平院長關說，並且向林秀濤檢察長關說」，然竟未決議送監察院議處，僅送法務部建議予以警告之從輕處分，顯有違國民法律感情。
- 四、有關檢評會偏採陳守煌、林秀濤之證詞，而不採黃檢察總長、楊榮宗組長、鄭深元檢察官口頭及書面陳述之舉證，顯有諸多採證認事

之偏頗違誤等情，黃檢察總長、楊組長、鄭檢察官將向監察院提出
詳細意見書，供該院審酌。

12/23

本署於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接獲檢舉，指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於 99 年 5 月間，涉嫌向民事案件之當事人索賄未果等情事，黃檢察總長即指示循正己專案模式分案開始佈線偵辦，經本署特別偵查組林豐文組長、黃裕峰主任檢察官會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俊杰、曹錫泓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進行偵查，認被告胡景彬所涉貪污行為，非僅玷辱官箴，敗壞司法風氣，且事後仍無悔意猶飾詞狡辯，惡性重大，於今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聲請法院從重量處最嚴厲之刑，併科高額罰金並宣告褫奪公權，復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諭知追繳沒收被告胡景彬等人貪污犯罪所得之財物 300 萬元及不明來源財產 4,647 萬餘元，以期有效懲儆並資矯正。